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业务发展的需要，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家居连锁部分下游商户面临暂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的困难。为贯彻落实中央“六保”“六稳”政策精神，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实现银行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方针，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拟分别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及担保合同，由上述银行为家居连锁符合条件的商户提供融资服务（该等贷款的用途限于商户预付公司租金和物业费），帮助商户在疫情中平稳经营，不断提升客户粘度，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良性发展。

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为上述安排项下的商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2、会议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家居连锁下游优质商户，受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推荐，经过银行审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融资条件，主体资格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管理规定、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并由银行向其提供贷款。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
- 2、担保权人：工商银行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4、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与中国银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
- 2、担保权人：中国银行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4、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与中信银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
- 2、担保权人：中信银行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1、公司通过签署上述协议，为商户提供融资支持，帮助商户在疫情中平稳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下游商户粘度，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良性发展。

2、银行按协议向商户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商户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内应付租金和物业费，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合同期限，采取受托支付方式，预付家居连锁门店租金，预付额度不低于担保额度。商户贷款后实质风险敞口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资金，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商户形成依赖。

4、上述协议内容构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依法履行对外担保程序。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加强租金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并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联合银行对商户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包括对商户基本信息、征信情况、合作年限、近2年与公司历史交易等数据的提取分析，严格把控家居连锁及下属分（子）公司贷款客户的准入。

2、放款后，公司将联合银行对商户的经营数据进行共享与分析，确保及时了解商户经营情况，同时借助统一收银等手段，对其进行动态式跟踪管理，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数据监测。

3、贷款款项专款专用，款项将由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由于商户向银行的借款资金仅限用于预付公司租金和物业费，资金去向由家居连锁掌控，商户按月还款，实质业务风险敞口控制在一个月租金范围左右，风险较低。若出现商户未按期还款情形，家居连锁及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和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若商户出现逾期，在银行宽限期内，由银行、家居连锁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催收；

（2）宽限期后，银行将逾期记录同步至征信报告；

（3）超一个月未能清偿，家居连锁及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将采取腾退商户、扣减销售返款和保证金、发起诉讼等措施进行追偿。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338,79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90,01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商户提供融资支持，可以帮助商户在疫情中平稳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下游商户粘度，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商户提供融资支持，可以帮助商户在疫情中平稳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下游商户粘度，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及其相关下属北京分（子）公司本次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